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57号
 证券代码:112820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国网络上市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线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通过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普瑞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美国AN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SunengPharma,LLC(以下简称“景进”)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FDA)的通知,向美国FDA申报的福沙匹坦新药美国申请(ANDA)已获得FDA的批准,申请获得美国FDA审批批准表示申请公司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福沙匹坦注射液
 2.剂型:注射液
 3.规格:150mg/瓶
 4.注册分类:新药
 5.申请事项:ANDA
 6.申请人:尚进
 7.ANDA号:211624
 8.审批主要结论:已经确定福沙匹坦注射液(150mg/瓶)是生物等效的,因此,治疗等效于欧沙东(Merck Sharp&Dohme Corp)已经上市的药物Esomeprazole(150mg/瓶)。
 二、药品的适应症及临床情况
 福沙匹坦注射液是一种神经辅助剂,用于治疗化疗过程中化疗的辅助用药,防止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MSI效应,该产品为美国市场上的最大市值药物,其市场规模约218亿美元,原研药Esomeprazole的知识产权于2019年9月4日到期,尚进于2019年9月6日获得了其仿制药ANDA批准,成为首个在美国市场获批仿制药。
 三、对公司业绩及风险提示
 本次福沙匹坦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美国市场业绩提升,提升公司业绩增长和韧性。由于该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直接拓展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1283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9-03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行完毕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前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截至发行结束,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4.35%,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4.35%。
 本期债券于2019年9月3日缴付,于2019年9月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前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截至发行结束,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4.35%,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4.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1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9年1月24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海通基金及上海海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国海通基金(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基金”)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国海通基金与海通基金有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根据2019年9月6日海通基金与海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的通知,天亿投资于2019年9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天亿投资股份合计1,720万股转让给海通证券设立的股权基金(以下简称“海通基金”),转让价格为本公司总股本的90.994%。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减持方	受让方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天亿投资	大宗交易	海通基金	2019-09-06	10.99	15,014,931	0.4013%
天亿投资	大宗交易	海通基金	2019-09-06	10.99	32,285,069	0.8303%
	合计				47,300,000	0.9316%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通基金及海通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36,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各方最终确认,该次交易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监管、内幕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天亿投资出具的《关于1次大宗交易转让部分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神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9名董事,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泽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泽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神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泽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泽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贸易”)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算。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泽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泽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贸易”)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算。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4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投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440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19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材料,并购重组委认为申请人未充分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审核后,并购重组委对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5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请求中国证监会依法做出核准或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定,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方案进行认真反思研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国网络上市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线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通过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5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一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com.cn)披露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亦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回复申请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补充完善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现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9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6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浙江浙商银行证券资产管理部(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浦东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11011012号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因刚泰集团、刚泰实业持有的刚泰集团309,172,831股之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冻结刚泰集团、刚泰实业持有的刚泰集团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09,631,172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冻生效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发布,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09,63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83%,刚泰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309,172,831股,占公司总股本24.8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95,511,269股(1)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刚泰集团、刚泰实业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冻结的冻结事宜,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网上从事经营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矿山机械、化工塑料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五金交电、机电工具、劳保用品、钢材、电子元器件、文体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家具、木材、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服饰、鞋帽、鞋包的产销(不含小轿车);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深圳泽达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李海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93,985,806.01
负债总额	294,680,871.73
其中:长期借款	
其他负债	
净资产	299,304,934.28
所有者权益	450,881,745.44
利润总额	-1,808,754.54
净利润	-1,808,754.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泽达贸易根据业务需要,拟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用于开立国际贸易融资业务。
 2.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向葫芦岛银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泽达贸易向葫芦岛银行贸易融资融资额度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支持开展业务的正常需求,泽达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此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担保人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关联方起诉而导致的损失等情形。
 六、其他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担保协议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华侨城集团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为上市公司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有权机构或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要经本行有权机构批准。
 七、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担保协议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雷福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斌